

学校保卫工作动态

2016年第1期（总第5期）

上海政法学院保卫处 编

2016年2月29日

安全文明校园专刊

目 录

【工作要闻】

学校获“2014-2015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

学校组织开展寒假前校园安全大检查

学校组织开展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大检查

【专题培训】

学校召开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培训会

【综合治理】

保卫处认真做好寒期期间校园安全工作

【案情通报】

信息共享及时联动 学校成功破获校园盗窃案

【简讯】

保卫处召开寒假期间校园安全专题会

保卫处新网站上线 将定期发布预警信息

【工作要闻】

学校获“2014-2015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

近日，上海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发布《关于公布“2014-2015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名单的通知》，经过学校自评，区县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检查、推荐，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验收、审查、公示等程序，我校获得“2014-2015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这是我校继获得“2012-2013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后，再次获得此项荣誉。学校保卫处将进一步落实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以获得“安全文明校园”称号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丰富校园安全文化建设，主动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深入推进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营造安全和谐健康向上的校园环境。

学校组织开展寒假前校园安全大检查

1月15日上午，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周银娥，副校长胡继灵带领保卫处、学工部、留学生办、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校园安全情况进行了大检查。检查组先后检查了学校图文中心地下车库、留学生宿舍、清真食堂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听取了学工部、留学生办、后勤保障处等部门关于寒假期间留校学生、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的汇报，重点询问了假期留校学生管理、食堂开放、值班安排等情况，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校领导在检查中强调，加强寒假期间校园安全，一是要强化假期留校学生特别是留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采取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安全无死角、无漏洞；三是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大门登记和值班制度，加强“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确保假期间校园安全。

学校组织开展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大检查

1月28日9:00，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强带领保卫处、学工部、留学生办、基建办、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寒假期间校园安全情况进行了大检查。保卫处处长郭玉生、学工部部长刘志强、留学生办主任欧阳美和、基建办主任张燕、后勤保障处副处长祝耀明等一同参加。检查组先后检查了留学生宿舍、老校区变电站、地下水泵站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听取了学工部、留学生办、后勤保障处、基建办等部门的汇报，重点询问了假期留校学生管理、食堂开放、水电供应、工地管理、值班安排等情况，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强在检查中强调，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春节前夕，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寒假期间校园安全，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抓好安全工作。学工部、留学生办要强化假期留校学生管理，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后勤保障、基建部门要抓好后勤保障、基建管理，做好用水用电餐饮供应、基建工程安全管理与防范；保卫处要加强假期间校门人员与车辆进出管理，严格执行大门登记、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确保假期间校园安全。

【专题培训】

学校召开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培训会

1月12日下午，学校保卫处在行政楼413会议室组织召开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培

训会，公安青浦分局民警刘斌应邀主讲。保卫处、宣传部、后勤保障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部分辅导员代表及保卫处全体人员参加。刘警官首先分析了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面临的形势，强调了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就学校日常管理中师生经常遇到的安全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指出学校一线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高校安全稳定相关知识，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同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互动，认真解答了大家较为关注的学生管理与安全等问题。（张跃民 撰稿）

【综合治理】

保卫处认真做好寒期期间校园安全工作

为保障寒假期间校园的安全稳定，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保卫处认真落实责任，多措并举，努力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开展寒假前校园安全大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放假前夕，学校分管领导带领保卫处、学工部、留学生办、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校园安全情况进行了大检查，听取假期留校学生管理、食堂开放、值班安排等工作汇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校领导在检查中强调，要强化假期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要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2015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及市教委《全市教育系统2015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是充分运用“平安校园宣传栏”、部门网站等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及安全防范知识，提高防范意识。保卫处通过平安校园宣传栏、部门新网站、OA办公系统及时发布交通、用电、防火、防盗、外出等方面的预警信息，增强学校师生防范意识和技能，保卫处随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时转发《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市教委《关于近期严防火灾的预警信息》以及学校防盗防诈骗等预警信息，提示学校各部门和师生要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及管辖范围开展安全检查，离校时关闭门窗、切断电源，贵重物品要妥善存放等，自觉消除身边隐患。

三是加强假期间进出校门人员和车辆管理，努力做到校园安全“全天候、无盲区、全覆盖、无缝隙”管理。保卫处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晚间巡逻要求，制定详细工作措施，采取交接班“回头望”工作机制、门卫封闭管理、重点部位蹲守与巡查相结合、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等措施，明确任务，保证信息畅通，责任到岗到人。特别是加强假期间进出校门人员和车辆管理，对于外来车辆和人员实行登记和报备，得到预约部门许可方可进入校园。加大校园巡逻清查密度，做到突出重点，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同时，积极做好应对寒潮、道路防滑等准备，做到提前防范。

四是加强与上级部门、警务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卫处积极与市教委后勤保卫处、文保分局等部门业务对接，及时报送学校保卫工作信息，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主动配合公安等实务部门开展工作，加强与兄弟院校保卫部门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提高了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和案件查处的效率。

【案情通报】

信息共享及时联动 学校成功破获校园盗窃案

寒假前夕，保卫处接到报案，我校一教师办公室没及时落锁，给犯罪嫌疑人可乘之机，钱包内现金1000余元及饭卡被盗。接报后，保卫处及时查看视频监控，锁定嫌疑人，并立即通报市教委后保处及相关兄弟高校。初步判断，嫌疑人为单独作案，涉嫌本市高校多起盗窃案。1月15日，该嫌疑人在嘉定一高校行窃未果落网，并于当日移交青浦夏阳街道派出所。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期间，保卫处积极与市教委后保处以及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金融学院、上海工艺美术学院等兄弟院校保卫部门加强联系，信息共享，主动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提高了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和案件查处的效率。保卫处再次提醒广大师生，一定要提高警惕，无论是假期还是工作期间，离开办公场所一定要及时落锁，保管好个人与公共物品，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简讯】

保卫处召开寒假期间校园安全专题会

为进一步做好寒假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1月28日10:30，保卫处在庸夫楼112会议室组织全体保安人员召开校园安全专题会议。保卫处处长郭玉生等全体人员参加。会议总结分析了近期学校安全形势，对全体保安人员坚守岗位抵御寒潮认真工作提出表扬，对进一步加强学校安保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自觉树立保安队伍的良好形象，提高自身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要严格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假期间外来人员、车辆进出校门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三是要进一步明确自身岗位职责，切实担负起维稳处突、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责任，扎实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保卫处新网站上线 将定期发布预警信息

近日，保卫处新网站正式上线。新版网站立足校园安全知识传播、服务广大师生需求，对原有栏目、和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以充分发挥网站作为学校安全教育与宣传主阵地的作用。新网站专设“预警信息”、“综合信息”、“资料下载”、“办事指南”、“工作简报”等板块，以期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其中预警信息包括：防诈骗、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内容，并结合“平安校园宣传栏”的建设。保卫处将定期发布预警信息，进一步丰富专题内容，增强吸引力，打造校园安全教育与宣传新平台。

保卫处网址：<http://www.shupl.edu.cn/html/bwc/index.html>

联系邮箱：police@shupl.edu.cn

报：校领导

送：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上海政法学院保卫处

2016年2月29日印

(共印50份)